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簡妤珊
電話：05-5522166
傳真：05-5374037
電子信箱：ylhg35218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039202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受理110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收件期限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5月20日能技字第110060052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案，請於110年6月15日前送達本府（含當日並以本府收件章為準），且申請文件無須補正或補正齊備者，本府將核發110年上半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函。

三、檢附本府110年5月28日府建行一字第1103920277B號公告乙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於本府佈告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禾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張麗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0277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受理110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收件期限為110年6月15日止。

依據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5月20日能技字第110060052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為考量本府審查作業時間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案件，請業者備齊文件於110年6月15日前送達本府（含當日並以本府收件章為準），本府將於110年6月30日前核發110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函。

縣長 張麗善